《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2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及 《2012 年〈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政府對2012年11月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說明——

- (a) 在《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 155 章,附屬 法例 N)第 2 條所指明的機構是否有恰當的中文譯名;以 及
- (b) 相對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就實施 《巴塞爾協定三》發出的相關監管資本標準而言, 《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與該等標準相比的 主要修訂或相異之處,有關理由,以及銀行業就該等事 項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

- 2. 正如政府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¹第 11 段,以及《2012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以下簡稱「《修訂公告》」)註釋中說明,《修訂公告》涉及特定的立法範圍,即爲落實巴塞爾委員會的決定,就推行巴塞爾資本框架的目的,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之一的「多邊投資擔保機構」納入「多邊發展銀行」的名單內。
- 3. 《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的現行中文版本自 過去制定這項附屬法例時及其後對其作出修訂以來,當中數個多邊 發展銀行並無中文譯名²。然而,這項安排並不會影響這項附屬法 例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及運作。

_

¹ 檔案編號: G4/16/44C。

² 參閱現行《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2條。

4. 因應委員要求,政府正在檢討有關條文,並會視乎需要 向該等多邊發展銀行查明它們是否有恰當的官方中文名稱。政府將 會因應檢討及查詢結果,透過《成文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就 這文本事項作出適當的法律修訂。

香港就《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的修訂

- 5. 正如政府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會議上強調,《2012 年 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基本上已反映《巴塞爾協定三》有關新設的風險加權資本比率最低水平、新「資本」定義包含的成分,以及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改革的元素。透過規定認可機構持有更多及(就彌補虧損的能力而言)更優質的資本,該套規則是一個力求取得平衡的方案,一方面加強銀行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維護存戶及香港金融市場的利益,另一方面透過以較長時間分階段推行的方式,讓銀行體系可以從事貸款及其他信貸融通業務。
- 6. 金融管理專員在《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中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的若干環節提出了修訂建議。這些建議是針對本地特有的情況及審慎監管的考慮而作出。由於《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訂定的是最低標準,在此前提下,巴塞爾委員會准許監管當局根據本地監管的環境變通調整,因此上述有關修訂是容許的。當局已就相關修訂事項諮詢銀行界,金融管理專員在這套規則定稿時亦已考慮業界提出的意見。
- 7. 有關修訂事項連同金融管理專員的相關理據,以及諮詢期間從業界收集所得的意見,已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2 年 11 月 13 日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主要修訂與巴塞爾委員會《巴塞爾協定三》文本的比較

상드 마는		// AD /~ AW /~/~ \ LD		# 3 0 4 3 Fr AD AT AUG (************************************
編號	項目	【銀行業(資本)規	《巴塞爾協定三》有關規定要點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修訂
		則》條號		
1.	以物業資產價	第 38(2)(c)及(d)	在銀行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未實現	認可機構就物業資產價值重估的未實現收
	值重估的未實	條(小組委員會版	收益 / 虧損,一般會在定出普通	益,只可在 55%的扣減後在二級資本中確
	現收益作爲	本第 87 及 88 頁)	股權一級資本(即「CET1 資	認。
	CET1 資本		本」)時容許計算在內。	
		第 40(1)(d)及(e)		雖然業界希望依循《巴塞爾協定三》,即容
		條,以及第41條		許資產價値重估收益在 CET1 資本中確認(不
		(小組委員會版本		論是否實施扣減),但金管局關注香港商用物
		第 90 及 92 頁)		業(不論作自用或投資用途的)價格以往的波動
				情況,以及該等收益可能佔某些認可機構
				CET1 資本一個相當大比重的情況。
				, , , , , , , , , , , , , , , , , , ,
				若容許資產價值重估收益計入認可機構的
				CET1 資本內,將會對 CET1 比率注入一個顯
				著波動的元素,以致可能削減其經營及維持
				借貸業務的能力(例如,假設再出現像 1998
				至 2004 年期間樓價急跌的情況),進而對實
				體經濟造成連鎖式的不利影響。基於審慎監
				管的原則,金管局仍然關注即使實施 55%扣
				減,資產價值重估的未實現收益可能佔認可
				機構 CET1 資本的重要比重。由於 CET1 比率
				將可能成爲認可機構財政實力的一項主要指
				標,因此構成 CET1 資本的應該是真正可以
				候,因此構成 CEII 員本的應該定其正可以 利用及能夠迅速彌補虧損的資本。
				T'J /TJ /X RL タサJ ZL XZ J网 TH 惟J J貝 PJ 貝 /P °

編號	項目	《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巴塞爾協定三》有關規定要點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修訂
2.	遞延稅項資產 及按揭供款管 理權	第 43 至 46 條 (小 組委員會版本第 95 至 101 頁) 附表 4G (小組委 員會版本第 515 至 517 頁)	以下兩者可豁免從資本中扣減: (i)因時間差距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DTAs")及(ii)按揭供款管理權("MSRs"),而扣減幅度須各自以有關銀行 CET1 資本的 10%為上限,並且上述兩者相加後,連同有關銀行在非合倂金融機構普通股的重大投資的總額,不得超過其 CET1 資本的 15%。	儘管業界希望依循《巴塞爾協定三》,金管局對兩者是否確實具有彌補虧損的能力有限不理議設立 10%及 15%的寬限不可發與 10%及 15%的寬限不可發與 10%及 15%的寬限,因此不建議設立 10%及 15%的寬限,可發與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3.	反避條文	第 46(1)及(2) 條 (小組委員會版本 第 101 頁)	《巴塞爾協定三》沒有該條文	鑑於資本投資可能被包裝成近似信用風險承擔,金管局最初的建議是:具有資本投資特點的信用風險承擔(即按非商業條件永久續期的風險承擔)應採用與資本投資近似的處理方法,但業界擔心有關的「反避」條文可能妨礙認可機構的正常資金業務。

編號	項目	《銀行業(資本)規 則》條號	《巴塞爾協定三	》有關規定要點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修訂
					爲回應業界的關注,金管局已參照現行《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8(2)(f)條,收窄了「反避」條文的範圍,使其只涵蓋貸款機構向有關連公司提供而無法證明其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風險承擔。業界其後建議若干適用於「反避」條文的運作準則,而金管局經審議後認爲合理,並會在制定相關監管指引時一併考慮。
4.	標準信用估值 調整風險資中 印度外部信用部 估機構	第 226S(1)條,表 23A及 23B(小組委員會版本第 349及 350頁)	對手方信用風險 險,便應採用第 算其信用估值記 求。該公式其中 適用於對手方"i	使用模式來計算	除《巴塞爾協定三》所定的標準表外(見表23A),金管局加入了第二個表(即表23B),以涵蓋 3 間印度外部信用評估機構;金管局對該 3 間機構的評級的認可,只限於在標準計算法(「STC計算法」)下對印度註冊公司的風險承擔作出風險加權的目的。從《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6 的 C表第 2 部可見,由即度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出的 AA 評級獲編配的權重是 30%,而不是由國際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如穆迪)發出的 AA 評級所獲編配的20%。第二個表(即表23B)將適用於印度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所發出的 AA 評級的權重的20%。第二個表(即表23B)將適用於印度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所發出的 AA 評級的權重由0.7%改爲0.8%,以反映上述風險權重的差別。更改上述權重是爲了確保在現行資本框架內的一致性,並且有關權重足以反映有關外部信用評級涉及的信用風險水平。業界在諮詢過程中並無就此提出意見。

編號	項目	《銀行業(資本)規 則》條號	《巴塞爾協定三》有關規定要點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修訂
5.	標準信用估值	第 226S(1)(b)節	就決定 wi 的數值而言,若對手方	金管局並沒有規定所有認可機構將內部評級
	調整風險資本	(小組委員會版本	沒有外部評級,有關銀行須經監	配對至外部評級,而是採取了以下方法來實
	要求—— 內	第 345 及 346 頁)	管當局批准後將其內部評級配對	施《巴塞爾協定三》 的有關規定:
	部評級的配對		至其中一項外部評級。	
				(i) 若認可機構使用內部評級計算法(「IRB
				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信用風險,認可機構須依照已獲金管局批
				准的配對安排將無評級對手方的內部評級
				配對至一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債人評
				級,以斷定適用於該對手方的權重。若認 五機構以去取得人符号執取機構也提供
				可機構尚未取得金管局就配對安排的批
				准,金管局可容許該機構使用劃一的 1%
				權重或其指定的另一權重,直至取得有關 批准為止。
				11.1在 <i>村</i> 工。
				 (ii) 若認可機構不是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非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認可機
				構須向無評級對手方編配劃一的 1%權重
				(相當於投資級別/BBB外部信用評級)。
				/ T BI/ II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i)項有關配對安排須經金管局批准的規定,
				是反映《巴塞爾協定三》有關配對須獲監管
				當局批准的規定。
				(ii)項所述方法反映並非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
				可機構大多數是屬於中小型規模,因此未必

編號	項目	《銀行業(資本)規 則》條號	《巴塞爾協定三》有關規定要點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修訂
				有配對至外部評級的內部評級制度。金管局相信建議的方法已能在成本與效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而整體而言 1%的權重,應可作爲對信用質素各異的對手方所作公平而保守的平均權重的估計。
				現時草擬的第 226S(1)條(b)段已加入相關修改,以回應業界對釐清以下兩項:
				 內部評級配對是否強制執行(即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可否選擇對無評級對手方採用 1%的權重);以及 認可機構尚未就配對安排取得金管局批准時的過渡處理方法。
				1%權重是爲了應對業務複雜程度較低的認可機構可能面對的實際困難而定出的概括性要求。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應已設立一個能夠細緻劃分不同信用風險水平的內部評級制度。因此,這類機構應使用較準確、風險敏感度較高,而又能夠反映編配予無評級對手方的內部評級所反映的信用風險水平的方法,來斷定無評級對手方的權重。
	FLANT THE C			業界認爲此方案可以接受。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2年11月13日